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恢 335号	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陈文龙、李雪娴、钟来全、 邹菡蓓	河源市 正和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	9254元	请款说明、 成交确认 书	原智朋 0762-6880 44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